

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领

一、事项名称

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领

二、受理单位

鄄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与人才服务中心

三、办理依据

1. 《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财社〔2018〕86号）；
2. 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人社规〔2019〕4号）。

四、申请主体

法人

五、受理条件

2013年10月1日以后注册成立，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（不含创业者本人）并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，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，并按规定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，可向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领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。

六、申请材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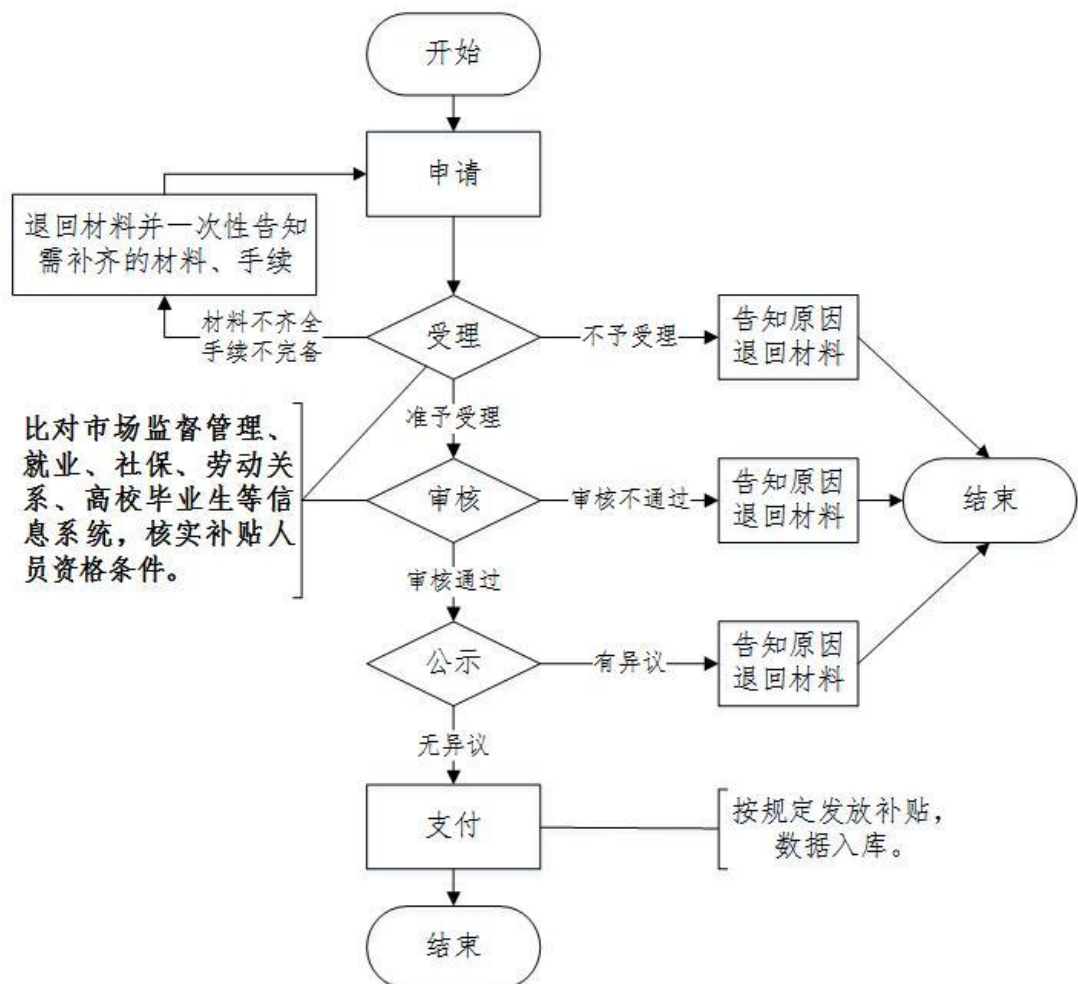
1. 银行代发工资明细账（加盖公章）；

2. 企业财务报表（加盖公章）；
3. 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；
4. 《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领表》。

以上由申请人提交。

七、办事流程

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领办事流程



八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九、办理时限

材料齐全、手续完备的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（不含财政资金拨付时间）

十、咨询电话、监督电话

咨询电话：0530-2421172

监督电话：0530-2421539

十一、办理地点

鄄城县陈王路与运河街交叉口东南角鄄城县人社局一楼东大厅 15/16 号窗口

十二、声明及二维码

声明：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，以鄄城县人民政府发布的为准。

